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龄液压”)股东夏继发先生于2026年7月21日与其女婿范春晓先生签署了《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夏继发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9,365,660股长龄液压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范春晓先生,本次转让价格为63.55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95,187,693.00元。

本次转让前,范春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范春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65,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 受让方范春晓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 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公司股东夏继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龄液压的股份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

● 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夏继发、夏泽民、范春晓签署了《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一致行动关系,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时履行集体决策,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对外作出一致性意思表示及行动,如果未能形成一致意见,以夏泽民先生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

范春晓先生系夏继发先生之女婿,夏继发先生与夏泽民先生系父子关系,夏继发担任江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海浩龙”)执行事务合伙人。夏继发、范春晓、夏泽民、澜海浩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东夏继发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范春晓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夏继发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9,365,66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转让给范春晓先生。本次转让价格为63.55元/股(为公司股票2026年7月20日收盘价70.61元/股的90%),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95,187,693.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范春晓先生未持有长龄液压股份,夏继发先生持有长龄液压股份11,873,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夏泽民先生持有长龄液压股份38,222,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澜海浩龙持有长龄液压股份4,111,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夏继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龄液压股份54,20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范春晓先生持有长龄液压股份9,365,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夏继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夏继发先生、夏泽民先生、范春晓先生及澜海浩龙合计持有长龄液压股份54,20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夏继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的持股结构发生变化,但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夏继发
受让方名称	范春晓
转让股份数量(股)	9,365,660
转让股份比例(%)	5.00
转让价格(元/股)	63.55
协议转让对价	595,187,693.00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受让方范春晓先生为转让方夏继发先生之女婿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范春晓			9,365,660	5.00	9,365,660	5.00
夏继发	11,873,264	6.34	-9,365,660	5.00	2,507,604	1.34
夏泽民	38,222,703	20.41			38,222,703	20.41
澜海浩龙	4,111,353	2.19			4,111,353	2.1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为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内部的持股调整,公司股东夏继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龄液压的股份总数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姓名	夏继发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范春晓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受让方):范春晓

乙方(转让方):夏继发

(上述甲方、乙方以下合称为“各方”,分称为“一方”)

1、转让标的

1.1 转让方将所持上市公司9,365,66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转让给受让方。

1.2 受让方承诺其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自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锁股期限有不同意见的,受让方同意根据监管部门意见相应延长。

1.3 考虑到上市公司近期正在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各方一致同意,若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的,本次股份转让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变,转让比例相应调整。

2、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本协议转让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9,365,66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交易总价款合计为595,187,693.00元。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参照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确定,即63.55元/股(含税)。

3、标的股份交割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交割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受让方有权豁免或同意延迟实现部分或全部先决条件):

(1)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达成;

(2)证券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方案提出否决意见,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的合规审核确认意见。

3.2 经双方协商,以上先决条件满足后10个交易日内,转让方一次性交割所持有的上市公司9,365,66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

3.3 经双方协商,本协议项下股票全部交割完成,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595,187,693.00元。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为该等标的股份“交割日”。自该等标的股份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份项下的已交割股份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并承担已交割股份相对应的义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股份交割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税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税费、规费、费用等(若有)由双方依法承担。受让方有权代扣代缴转让方于本次股份转让中应缴纳的所得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陈述与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如因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批的原因、不可抗力、或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双方自身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亦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范春晓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为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内部的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夏继发先生、范春晓先生分别编制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0.0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2)。

3、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已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授予登记人数(名)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7月16日	13.33	200.00	6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50%。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7月16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7月15日届满。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的增长率(%)	|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18%	14%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与相应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A/Am*100% A<An	X=0% 注:1)“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333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529.32万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256,343.22万元增长27.38%,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	全体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名,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00.00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7月16日

2、行权数量:100.00万份

3、行权人数:6人

4、行权价格:13.33元/份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批量行权为第1个行权期,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周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00	50%	0.12%
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员工(5人)	75.00	50%	0.355%
合计(6人)		100.00	50%	0.47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6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为A,满足全部行权条件。综上,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即公司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0.00万份。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可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刘宁宇董事因个人原因委托陈进忠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股东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蒋宇董事的表决权予以限制。会议由董事长郑祖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郑祖刚、胡金良、吴睿智、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郝艳艳、赵治国、宋锋、陈育能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郑祖刚、胡金良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吴睿智、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郝艳艳、赵治国、宋锋、陈育能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郑祖刚、胡金良、吴睿智、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郝艳艳、赵治国已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任职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宋锋、陈育能为新任董事候选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且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董彦岭、张骅月、邵瑞庆、周黎明、陈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董彦岭、张骅月已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邵瑞庆、周黎明、陈进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且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前,原独立董事继续履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即将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祖刚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处办事员、办公室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东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齐鲁银行党委书记。

胡金良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兼济南章丘支行行长、合规官。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综合柜员、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办公室业务经办、主办,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齐鲁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兼济南章丘支行行长、合规官。

董彦岭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山东财经大学中国经济研究院教师等职务。历任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山东经济学院区域经济研究院主任、副教授、教授,山东经济学院区域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

张骅月女士,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数量金融系副主任、金融学院教师。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商学院博士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师。

邵瑞庆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二级教授,国际会计师公会荣誉资深会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会计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

周黎明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法与经济学研究所执行所长。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

陈进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二级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北京物资学院商学院特聘院长。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讲师、副教授;中国金融学院信息系副主任、主任,副教授、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科技中心主任、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信息学院院长、教授;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挂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现代服务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吴睿智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历任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公司客户经理,天津银行济南分行同业业务营销部主管(经理级),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先生,1970年7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Cuscal Paymark(新西兰)首席执行官。历任澳大利亚银行家信托公司业务、科技及发展部负责人,澳洲联邦银行下属联邦证券有限公司(Commonwealth Securities Limited)副总经理,澳洲联邦银行权益部(Equities Division)总经理,澳洲联邦银行小企业银行业务(Business Banking)执行总经理,Dendiri咨询公司(悉尼)董事总经理及高级亚洲顾问,MF全球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澳洲联邦银行高级亚洲顾问,Investment Trends Pty Ltd首席执行官,Iress首席商务官,Seven Consulting (Australia) Pty Ltd首席客户官,Cuscal Limited首席客户官。

郝艳艳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等职务。历任济南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济南市西区投融资管理中心财务处会计师、副处长,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济南市西区投融资管理中心财务处副处长),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部长。

赵治国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历任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临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资本证券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临矿集团财务部部长,山东能源财务管理部部务委员,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宋锋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等职务。历任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财务处科员,济钢(马)钢板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

陈育能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现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首席财务官。历任新加坡保诚保险公司财务部经理、光大永明人寿财务部助理副总经理、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同方全球人寿)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祖刚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70,000股,胡金良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51,054股,其他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郑祖刚为执行董事	√
1.02	选举胡金良为执行董事	√
1.03	选举吴睿智为非执行董事	√
1.04	选举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为非执行董事	√
1.05	选举郝艳艳为非执行董事	√
1.06	选举赵治国为非执行董事	√
1.07	选举宋锋为非执行董事	√
1.08	选举陈育能为非执行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选举董彦岭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骅月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邵瑞庆为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黎明为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陈进为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4。

(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公司授信逾期的股东及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50%的股东,其表决权将相应受到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